

# 关于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6年6月，农发基金以1.5亿元认缴公司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投资协议约定增资资金用于公司年产30万吨高端特种润滑材料项目建设，年投资收益率为1.2%，公司应于投资完成后按季向农发基金支付投资收益，公司认定该投资行为系“明股实债”。（2）2020年11月，卡松咨询将所持公司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唐口煤业时，与唐口煤业约定了业绩对赌及补偿条款，相关条款根据仲裁裁决结果及相关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履行完毕。（3）2022年11月，唐口煤业将持有的公司51%股份无偿划转给其当时唯一股东鲁西矿业，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鲁西矿业，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动。（4）卡松咨询、赵之玉分别直接持有公司27.91%、21.09%的股份，赵之玉持有卡松咨询

100%股权，赵之玉系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唐口煤业于2020年12月才通过“购买股权+增资扩股”方式入资公司。

(5) 2020年8月、2022年8月，英飞尼迪、宁波新以、农发基金减资退出公司。

请公司：(1) 结合农发基金对公司的投资背景、投资决策、收益及回购安排等，说明认定农发基金的投资属于明股实债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投资是否违反国有企业借贷的有关规定，双方是否就投资事项存在债权债务或股权权属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和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性的情形；结合国资管理规定，说明农发基金对公司的投资及退出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意见，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2) 说明鲁西矿业参照2022年仲裁结果处理2023年业绩承诺和股权转让款履行的审议和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唐口煤业、卡松咨询及相关方鲁西矿业、山东能源集团、赵之玉就业绩承诺和股权转让款的处理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3) 说明唐口煤业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鲁西矿业的背景，结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说明唐口煤业将所持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鲁西矿业所履行的国资程序是否完备。(4) 说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与公司经营治理或对公司发展、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方式，结合上述情形及赵之玉目前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及在

公司任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构成情况，说明山东省国资委是否能够对公司形成实际有效控制。

(5) 说明公司两次减资的背景及合理性，减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减资事项是否履行股东会审议、通知债权人、公告等法定程序，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或债权债务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农发基金、唐口煤业、鲁西矿业等国有股东的投资及退出情况，就公司的国有股权变动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批复主体是否具备相应审批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润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设备智能化润滑服务，所属行业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过滤袋（含废油渣）、废过滤芯、废活性炭系危险废物，会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请公司说明：(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

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检查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披露内容的完整性，公司建设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验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公司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收先投产的情形，若存在，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情形，整改情况及有效性；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污染物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

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公司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企业是否均具备相应资质，危险废物的存放、转移、运输等是否符合环保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前次挂牌及股权代持。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股票曾于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2015年10月，赵之玉将107.5万股股份转让给15名自然人，并由赵之玉代持；赵之玉与相关员工口头约定，其所代持的股权后续将进行股份变更登记以实现代持还原或由其按照10%的年化利率进行回购，2019年4月，经代持人赵之玉与被代持人协商一致，赵之玉按照10%的年化利率向被代持人支付转让价款，相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请公司：（1）说明赵之玉将公司股份转让给相关员工并作出回购安排的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相关股份转让款及股份回购款的支付情况、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等，说明代持的形成及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因代持导致超过 200 人的情形；除前述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或未解除的代持。（2）结合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况，说明公司及时任董监高、中介机构是否知悉及依据。（3）说明公司在摘牌过程中异议股东情况、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股权管理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4）说明公司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方式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结

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1）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139.44 万元、33,291.57 万元和 7,177.23 万元，净利润为 241.99 万元、1,063.74 万元和 251.12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3.65%、15.75%和 15.68%。

（2）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8.21%、25.31%和 23.57%。（3）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关联销售占比为 15.09%、15.99%和 11.87%。（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5.63 万元、-2,827.33 万元和-1,743.09 万元。

请公司：（1）结合收入与成本变动、毛利率变化原因、销售费用变化原因等定量说明 2024 年公司收入下降、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和真实性；说明公司 2025 年 1-3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是否较同期存在变动及原因，报告期各季度、12 月收入 and 净利润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公司新开发业务在线智能诊断分析装置及仪器占比持续较低、收入增长速度较慢的原因。（2）结合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和贸易政策、行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及上游石油炼厂行业、下游工业生产行业周期特点、产品销量、原材料和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与风险、价格传导机制、市场需求情况、客户拓展、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

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是否存在未来因产业链、市场环境变化和价格波动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可能性，公司对市场和价格波动风险的应对方式。（3）结合单价、成本、数量、下游客户、销售方式等定量分析润滑油及润滑脂毛利率变动的原因，智能故障诊断装置毛利率较高且波动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合理性。（4）关于经销模式。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基本信息、合作背景、合作时长、实缴资本、员工人数、向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采购同类产品总额的比例、关联关系，是否属于前员工等潜在关联方，销售周期和终端销售情况，交易金额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②说明公司经销销售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对经销商是否存在返利政策及具体内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或调节收入的情形，是否存在直销客户和经销模式下客户重合的情况。③列示与公司合作的主要经销商退出情况、退出原因，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退出的经销商数量较多的原因。

（5）结合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历史合作情况及时长、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或框架协议、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丧

失主要客户的重大风险。（6）说明关联客户是否同时存在向公司和第三方采购的情况，关联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合同作价、条款和各项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销售是否依赖关联方或依赖关联方的推荐客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毛利率等进一步分析关联销售的公允性。（7）说明 2023 年向山东鲁西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新增采购运输服务的原因，后续未合作的原因，与可比市场公允价格、非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备公允性（8）披露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并量化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是否匹配结合公司借款规模、筹资计划、期后经营业绩和借还款数据，说明公司短期借款持续增加的原因，公司期后现金流量是否改善，是否会对公司流动性、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及核查结论，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同时单独说明对于关联交易和经销交易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以及终端销售的核查情况。（3）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明细项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划分是否恰当，收入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匹配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0.12 万元、10,989.35 万元和 10,565.18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871.05 万元、5,169.28 万元和 4,700.68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客户回款周期、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回款周期较长的客户名称和销售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与收入增长的匹配性，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客户应收账款与非关联方客户信用政策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信用政策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2）说明公司对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存在差异，结合计提方法及依据、长账龄客户的信用状况等充分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3）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逾期，如有，说明逾期原因，结合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的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4）说明各期末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已背书、质押、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是否附追索权，是否存在追偿风险。（5）说明公司终止确认票据的理由是否合理、充分，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票据及客户风险是否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计入投资收益而未计入财务费用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和寄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1.30 万元、4,241.58 万元和 5,159.81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

（2）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37%、45.14%和 52.27%。

请公司：（1）结合产品生产周期、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设备收入、订单金额、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与订单的匹配情况，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周转率、存货占比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原因。（2）结合经营特点、销售模式等说明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及预期提高存货周转率的具体方式及有效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关于寄售模式。①列示公司寄售模式下的商品期末盘点情况；说明寄售商品损毁风险的承担主体，历史上是否存在相关情况及纠纷；说明寄售模式各客户对应的各期期末存货规模，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政策、运费及仓储费用的承担方式。②说明公司寄售模式占收入比例逐渐增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如何保证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

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在取得对账单后如何确认客户领用情况以及双方对于产品类别、使用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差异及解决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或其他核查程序比例（单独说明寄售商品情况）。（3）核查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并发表明确意见。

####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系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请公司：逐一系列明兖矿能源集团及山东能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与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分析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如构成，请说明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与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核查上述问题，就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进一步说明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就公司及股东是否采取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及其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说明：①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挂牌期间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如有，请说明签署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并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土地使用权均已抵押；部分建设在自用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请公司：①说明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②说明无证建筑物的实际具体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量化分析相关房屋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

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请公司：①结合行业特征、公司业务模式、产品性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说明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②说明报告期内管理服务费的具体内容，公司2024年管理服务费下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管理服务费的支付对象和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费用或成本的情形。③说明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相关研发项目和成果的名称、进展和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海南宇创石化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少的情形；公司润滑脂产品采用委外 ODM 生产模式。请公司：①列示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信息（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参保人数、营业收入等）、与公司合作时长、为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公司采购占其总收入比、是否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是客户指定等；列示报告期各期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说明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合作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②说明供应商选择的考量因素，供应商的稳定性及可替代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③说明公司部分供应商注册地与公司实际经营地点相距较远的原因公司与该类供应商展开合作的商业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价格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⑤说明公司 ODM 供应商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合作时长、合作稳定性、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采用 ODM 方式进行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公司 ODM 供应商是否需要并具备资质，公司对 ODM 相关产品质量的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②说明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资金归集事项，票据找零、资金归集规范措施及有效性。④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的产能、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公司新开发业务并未导致固定资产规模增加的原因；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⑤说明利润表中“利息支出”科目填报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

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